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错误与遗漏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延迟、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，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疏忽或遗漏，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，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相应的保险费。